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全力保障股东和公司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23 年，监事会严格按照所赋予的职责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，列席 12 次董事会会议及出席 5 次股东大会，通过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，较好地履行了监事会知情、监督和检查的职能。2023 年监事会审议议案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会议时间	审议议案
1	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3 年 1 月 6 日	《关于收购安康回天单采血浆站有限责任公司 80%股权的议案》
2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23 年 2 月 10 日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3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3 年 3 月 29 日	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4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3 年 4 月 7 日	《关于关联方拟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5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3 年 4 月 24 日	1. 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. 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3. 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 4. 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5. 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6. 《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7. 《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6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2023 年 4 月 24 日	1. 《关于<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 2.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7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2023 年 8 月 23 日	1. 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. 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8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2023 年 10 月 25 日	《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9	第三届监事会第	2023 年 11	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十七次会议	月 29 日	
-------	--------	--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

2023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状况

监事会通过审查公司财务报表、审查审计报告等方式，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符合《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。

（三）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

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四）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五）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

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合理”的原则进行处理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六）对公司年度报告编制的意见

公司的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，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。

（七）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意见

公司严格遵守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信

息披露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。

三、2024年工作思路与重点

2024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规范、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主要工作思路与要点如下：

（一）工作思路

一是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。不断创新监事会工作方式方法，探索、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，增强监督的时效性和有效性，提升监督效率和专业水平；二是加强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监管。关注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；三是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。围绕风险管理、合规管理和制度建设，持续推动公司管理水平提升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工作重点

一是紧紧围绕公司2024年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，解放思想，坚定信心，不断提高工作质量，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，主动建言献策；二是严格按照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进一步规范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；三是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有效途径，就全体股东、广大员工普遍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认真进行调查研究，及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；四是对公司重大决策、生产经营管理、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和作用，促进公司决策程序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；五是坚持定期检查财务工作，认真听取生产经营，公司管理等各项工作汇报，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合理化建议，推动各项工作有序、高效运行。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4日